

訴願人 鄭江和

訴願代理人 鄭幸美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刑事案卷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2 月 26 日南檢文道 105 他聲 266 字第 8080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該署辦理 105 年度偵字第 1417 號竊佔案件原案卷檔案(下稱系爭資訊 1)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辦理 105 年上聲議字第 1447 號竊佔案聲請再議案件原案卷檔案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嗣臺南地檢署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南檢文道 105 他聲 266 字第 80808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系爭資訊 2 因非屬該署保管資料，爰無法提供。至系爭資訊 1 部分，訴願人及代理人之警詢筆錄、訴願人及代理人所提出之歷次書狀、現場照片、臺南市永康區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等資料得予提供。訊問筆錄於除去訴願人及代理人以外之人之應訊內容後，僅就訴願人及代理人個人應訊部分得予提供。其他聲請部分因均涉及他人隱私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7 款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

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、第18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又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（本部104年4月27日法律字第10403505070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- 二、按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本件訴願人聲請之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臺南地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18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2部分，因臺南地檢署並無持有該資料，自無法提供；至系爭資訊1部分，除得提供予訴願人之部分外，其他部分業經臺南地檢署衡酌涉及該案件其他當事人之隱私，且提供難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，亦無當事人同意，而不予提供，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爰本件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，仍應

予以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